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已于会议前详细审阅了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材料，议案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审阅，我们针对部分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拓普集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拓普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发展良好，财务稳健，资产负债率在

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和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我们认为其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六）关于 2020 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分红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中的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管理层对该议案内容已作出妥善安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一定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风险可控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一）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修订的新收入、租赁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二）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修订的新收入、租赁会计准则而进

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以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置换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次置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五）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

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六）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诉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以下无正文）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英

赵香球

汪永斌

2021 年 4 月 19 日